

第六章 親職教育

傾聽內在的聲音



有的學生餐餐大魚大肉

有的學生吃不飽、穿不暖

甚至還要負擔家計

老師們看在眼裡、疼在心裡

沒人能決定自己要出生在怎樣的家庭

可能環境不好、可能缺乏溫暖

但是老師們的關心

會是高風險家庭的孩子

冬天裡的太陽

第一節 高風險家庭的判定與輔導

一、什麼是高風險家庭(high-risk families)?

當家庭遭遇重大變故、陷入經濟困境、負擔家計者重病、婚姻關係不穩定、家中成員經常衝突、患有精神疾病或酒藥癮等危機事件，而本身又缺乏有力的支持系統和足夠的資源來處理危機，就是所謂的「高風險家庭」。如果我們及時對高風險家庭伸出援手，就可以避免這些家庭發生虐待孩子、攜子自殺、家庭暴力等令人遺憾的悲劇。

對於高風險的界定皆採內政部所頒布的「高風險家庭評估表」。內政部所界定的高風險家庭係指家中有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，當家庭中有以下狀況，而本身又缺乏有力的支持系統和足夠的資源來處理危機，就是所謂的「高風險家庭」。

- (一)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，如家中成人時常劇烈爭吵，無婚姻關係頻換同居人，或同居人有從事特種行業、藥酒癮、精神疾病、犯罪前科等。
- (二)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從事特種行業或罹患精神疾病、藥酒癮藥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。
- (三)家中成員曾有自殺傾向或自殺紀錄者，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。
- (四)因貧困、單親、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，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。
- (五)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者：負擔家計遭宅裁員、資遣、強迫退休等，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。
- (六)擔負家計者死亡、出走、重病、入獄服刑等，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。

所有教職員若發現高風險家庭，請主動填寫**高風險家庭評估表**(表單 7，，P111)，並傳真評估表至臺北市社會局或兒童聯盟各工作站，同時向學務處、教務處、輔導室通報。

二、高風險家庭的預防性服務

預防勝於治療，提供高風險家庭預防性服務，可避免家庭面臨的壓力或危機惡化，有效節省社會成本。及早發現，及早介入，預防兒少虐待、家庭暴力、攜子自殺等不幸事件發生。一方面強化家庭功能，為高風險家庭的孩子創造平安、健康成長的機會。另一方面，民眾主動敦親睦鄰，可強化社區意識，建立社區支持網絡、提供服務，如：

- (一)電話會談：不定期電話訪視，主動關懷案家，掌握案家近況。
- (二)家庭訪視：定期家訪，評估案家的高風險情境有無改善，瞭解案家需求。
- (三)家庭喘息服務：提供親子共遊、親子繪本共讀、影片欣賞、親職課程等活動，增進親子關係。
- (四)家庭技能訓練：辦理家事指導、膳食料理、理財技巧、衛生保健等訓練課程諮商服務。

三、如何幫助高風險家庭？

- (一)對於符合通報要件之學生，即時通報社會局。
- (二)主動關懷學生，進行家庭訪問。
- (三)作為家庭諮詢的對象，提供相關資源並鼓勵參與，如：介紹親子互動小技巧、參與高風險家庭關懷支持團體等。
- (四)提供學校資源，給予學生輔導與幫助。針對學習困擾及學習低成就的學生提供課業輔導，提昇學生的學習興趣，以促進學習成效。
- (五)安排心理諮商師進行評估會談，再依據建議安排諮商服務，可能是個人、家族諮商或精神治療。
- (六)與社工單位保持合作，共同幫助學生解決問題。

第二節 家庭暴力的防範與輔導策略

一、認識家庭暴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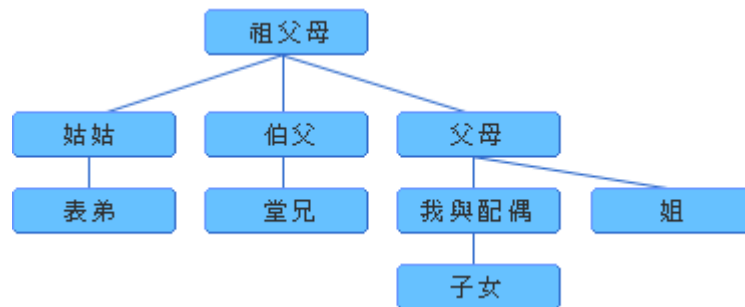
(一)何謂家庭暴力？

指家庭成員間實施情緒上、精神上、身體上或性行為上不法侵害之行為，其行為態樣很多，包括任何打擾、警告、嘲弄、辱罵他人之言語、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恐怖之情境，虐待、身體上之傷害、要脅傷害身體、妨害自由、禁止與其他家人或朋友聯繫、性侵害、違反性自主權、恐嚇、脅迫、侮辱、騷擾、控制金錢、毀損器物、精神虐待…等。

(二)誰是我的家庭成員？

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：

1. 配偶或前配偶。
2. 現有或曾有事實上之夫妻關係、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。
3. 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：如爺爺、奶奶、父母親、公婆、岳父母、養父母、子女、養子女、孫子女等。
4. 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。



(三)常見的家庭暴力形式

1. 遭到肢體虐待、精神虐待、性虐待、疏忽等。
2. 遭到遺棄。
3. 因財產爭議受暴、遭財物剝奪。

(四)常見的家庭暴力案件類型

1. 婚姻暴力
2. 其他家庭成員間的暴力，如：手足間暴力、父母子女間暴力、其他親等間暴力或身心障礙者個案遭暴力對待。

二、家庭暴力對孩子的影響

(一)在暴力環境中長大的小孩，他的想法、問題、需求是什麼？

類型	想法	所呈現的問題	需求
內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外在世界是不穩定的。 2. 父母的行為難以預料。 3. 暴力是解決問題的好方法。 4. 我必須掌控所有的事才好。 5. 是我的錯造成父母失和。 6. 人們有時就該被揍。 7. 愛是痛苦的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自尊心低。 2. 以破壞性的行為來得到注意力，攻擊性強、易怒、衝動。 3. 被動、退縮。 4. 控制慾強。 5. 不良的社交技巧。 6. 像小大人一樣承擔大人的責任而不易有玩樂的童心，自我封閉。 7. 退縮到不成熟的行為。 8. 呈現不良的自我約束。 9. 作惡夢、逃學。 10. 呈現焦慮、沮喪。 11. 過早涉及性關係。 12. 有罪惡感。 13. 害怕犯錯、完美主義、害怕嘗試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支持、保證和愛護，可以預期的關係。 2. 親子關係和日常作息的一貫性。 3. 在關係中，想獲得控制力，應學習如何協調溝通的能力。 4. 需要別人能敏感於他們的感受，並有必要建立正向的情緒抒解管道。

大大樹小百科



♥ 面對家暴的正確觀念

家庭暴力發生前，以防萬一的準備動作如：請教有關機關如何處理危機狀況，並且將重要印章、證件、身份證、戶口名簿、現金、財物證明、保險證等集中保管，以便隨時帶走。

(二)受害者的心理復健

類型	常見的情緒問題	身體上的不適
內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憤怒2. 自尊心低3. 感到孤立和無助4. 意圖自殺5. 恐懼6. 焦慮、憂鬱7. 責備自己8. 酗酒、濫用藥物9. 挫折、沮喪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背痛、頭痛2. 注意力不集中3. 性功能失調4. 全身無力疲倦5. 暈眩、沒胃口6. 失眠或睡眠過多7. 不正常的胸痛8. 對社交活動、工作提不起勁9. 婦科類的疾病等等

大大樹小百科



♥ 發生家庭暴力案件該怎麼辦？

1. 保持鎮定：不要說刺激對方的話，也不要回打，以免火上加油。
2. 保護自己：尤其是頭、臉、頸、胸、腹等主要身體部位。
3. 大聲呼救：請家人、鄰居幫忙。
4. 快點避開：離開現場，或到親戚、鄰居、朋友家，或到處理家庭暴力的機構。
5. 去找警察：請警察出面制止施暴或送醫，或送庇護中心。
6. 向警察報案，作筆錄，記下發生經過。
7. 保留證物，如驗傷單、筆錄、被破壞的衣物、凶器等。如已有保護令之核發，應予提示警察執行或逮捕加害人。
8. 立刻請醫生驗傷，並設法拍照存證。
9. 直撥 113 或 0800-024-995 免付費電話，詢問相關資源。

三、面對遭家暴的學生，老師應有的態度

(一)當學生說他／她不能離開時，你可以說：

1. 我很害怕你的安全問題。
2. 我很擔心你和小孩子的安全。
3. 情況只會變得更糟。
4. 只要你準備好離開，我會支持你。
5. 你不應該被虐待。

(二)陪他走一段

1. 真誠表達你的關心，如：「有我幫得上忙的地方嗎？」、「你願意多和我聊一些嗎？」
2. 同理：站在他的立場來了解他的觀點，如：「遇到這樣的事，你一定很難過」
 - (1) 如果沒有同樣的經驗，最好不要說「我了解你的感覺」。
 - (2) 不要給意見，不說「你應該…做比較好」、「你可以…」。
3. 多用開放式問句，如：「多告訴我一些關於…」、「你會怎麼做？」。
4. 積極傾聽
 - (1) 集中注意力聽他說話，不要在同時做別的事或漫不經心的塗鴉、撥弄物品。
 - (2) 態度不要緊張，讓說話的人感到自在。
 - (3) 有耐心，不隨意打斷他所說的話。
 - (4) 適時給予回應，如點點頭。

四、學生遭家暴，或學生的家人遭到家暴，老師該如何處理？

老師遇到家暴的學生，面對受虐者的無助、配合度低時，想伸出援手，卻又不知從何著手…以下有些小秘訣可幫助教師們在輔導學生和家長方面減少無力感，走的更順遂。

(一)與學生討論：家暴發生後要何去何從？

1. 學生選擇留下，應協助學生考慮哪些因素？

(1)安全第一：注意暴力的警訊和做好保護自己的準備或脫逃計劃。

(2)法律資源：知道到那裡獲得司法、警察人員的保護。

(3)心理諮商：不論個人或夫妻的婚姻諮商，都有必要及時進行，使雙方或一方能有效地處理面臨的困境。

(4)經濟自主：尋求經濟來源獲得較大的保障。

(5)求援機關：掌握社會局或相關求助機構的服務項目，以便於取得直接聯繫，且社工、輔導人員可協助你邀請施虐者進行會談。

2. 學生決定離開，應協助學生思考哪些因素？

(1)經濟來源：最好自己有工作以便應付危機時的各種費用及未來的生活費；可聯絡一些就業輔導機構或縣市政府的社會科。

(2)安心住所：短期可利用親友處或庇護中心，但長期的住處也要安排好。

(3)心理諮商：不論是小孩或你本人都應該有心理建設來面對這一巨大的生活改變。

(4)法律諮詢：先與社工人員或律師聯繫，以便做好更周詳的準備，尤其要保留所有身邊的證物。

大大樹小百科



♥ 老師可以因為不想惹事上身，假裝不知道學生正遭受家暴嗎？

根據法令之規定，老師身為教育人員，在獲知學生有遭受傷害情事者的二十四小時內，有責任通報處理。違反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

通報表格如後，請自行影印使用或上網下載。



【心的學習】

面對傷心人只要陪伴不要打擾

阿蓮一說到自己已經再見的婚姻，就很激動，淚水奪眶而出，她和前夫之間的恩怨斷斷續續述說了十五分鐘，顯然還沒有停止的意思，說著說著，她彷彿回到當時，怨氣和不快全都出籠，早已忘了置身在一個團體，還有其他組員等著說他們的生命故事。

她說得全神灌注，哭得渾然忘我。望著她淚流滿面、顫抖的身軀，旁邊的人有些尷尬，有的不知所措，於是有人遞給她衛生紙，有人拍拍她的背，試圖安慰她。

的確，看著別人傷心，週遭的人不知如何反應；說什麼話才恰當？做什麼才不失禮？做這些動作，究竟是讓自己不尷尬還是真正幫助正在傷心的人？就正在情緒發洩的人，這時他最需要的可能是和他自己的感受在一起，而不是外來的介入。

危機處理諮商師布藍森拉贊的建議是，在這種時刻不要去打擾對方，讓他和自己的情緒在一起。任何出自於善意的動作和安慰話語都可能打斷對方和自己的思緒，反而阻擋了他好好和自己相處的機會。拉贊曾在各大災難後危機處理中心擔任心理諮商的工作，他說，當事人發出各種情緒時，正是他和自己好好相處的時刻，是很寶貴的，旁人不必因為自己的尷尬而用動作或言語介入。



這時最好的方式就是默默的在一旁陪伴對方，讓他感到不孤單就是最好的支持方式。其他的動作和言語反而是多餘且壞事的。再者，旁邊的人可藉著別人的情緒發洩，引發自己的情緒，看著別人為婚姻哭泣難過，怨對不平，也可檢視自己的感情生活，是否有什麼待釐清的情緒。

看別人情緒流露，學習不打擾，不介入並不容易，因為這和我們熟悉的做人方式不合，但是拉贊建議這時不妨發揮同理心，及不是以我們的觀點去關心別人，而是以對方的需要提供資源。